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象州县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6）广合意字第 201 号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399 号龙光国际 2 号楼 29
楼全层
电话：0771-5516950
邮编：530022
传真：07713196911

目录

释义	1
声明	4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7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单位。	8
（三）相关文件。	9
（四）项目收益。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0
（一）《信息披露文件》。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	10
（三）信用评级机构。	11
（四）律师事务所。	1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同瑞审字〔2026〕第 358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

		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

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
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同瑞会计公司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融公司	指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象州县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象州县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材料审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

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象州县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5,9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象州县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象州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5,900.00	20	10,000.00	25,169.30	23.44%
	合计	5,900.00	-	10,000.00	25,169.30	23.4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涉及象州县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象州县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象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象州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象州县城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主办的《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公示查询平台》（<https://www.cods.org.cn/gscx/>），上述

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机关单位性质的项目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象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名 称	象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3220077991427
住 所	象州县象州镇银象路21号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象州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象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象州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象发改审批〔2022〕97号）； 《象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象州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象发改审批〔2023〕52号）； 《象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象州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象发改审批〔2025〕31号）； 《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象州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来环审〔2025〕58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1322202300007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322202601090101）。

（四）项目收益。

根据同瑞会计公司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象州县社会领域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象州县社会领域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

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同瑞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政务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NO.002088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

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MA001K0H6Q”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象州县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756538900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

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象州县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象州县社会领域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如发行人需调整债券用途的，则还需完成财政部及发行人有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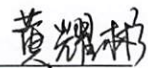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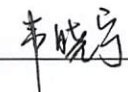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象州县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黄耀彬 

韦晓宁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9107493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50107010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持证人	黄耀彬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08 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03198206106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52502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450103033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持证人	韦晓宁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21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73019900116028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